

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师市创区办发〔2020〕4号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团镇、乡、街道办、师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

《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验收工作方案》于2020年3月24日已经师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师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验收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检查验收工作，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师市发〔2018〕109号）、《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2018-2020）》（师市发〔2018〕110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贯彻落实师市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提出的“快中求好、变中求新、正守南疆、汇聚八方”工作要求，围绕“文化强师市”战略，持续推进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为建设南疆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文化支撑和精神动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在2020年，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建成设施网络全覆盖、资源整合全领域、场馆运行规范化、服务供给高效能、便捷高效数字化、活动开展品牌化、事业产业融合化、共建共享社会化、组织支撑持续化、保障措施长远化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达到新疆和兵团领先水平。

（二）具体指标。全面达到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西部创建指标，部分达到中部、东部指标。

三、主要内容

（一）验收时间。6月（具体以国家文旅部通知为准）

（二）验收内容。示范区验收共分为五个环节，具体内容为制度设计研究评审、实地检查验收、过程管理考核、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集中评议。验收实行百分制评价，根据中期调度、制度设计研究课题评审结果、过程管理、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检查、会议集中评议情况，按比重给分，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上通过验收。

四、实施步骤

（一）誓师动员阶段（2020年3月）

组织召开师市创区誓师大会，进一步统一认识，凝心聚力，为攻坚冲刺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0年4月-5月）

各级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创区工作标准，严谨细致自查，突出重点抓关键，补齐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强化精准度、满意度，将创建任务指标落实落细。紧扣台账制作规定，突出“佐证丰富、亮点纷呈”要求，系统性、规范化整理资料，做到精益求精。

（三）验收检查阶段（2020年6月）

根据国家文旅部通知要求，紧扣五大检查环节，进一步细化、实化措施，确保万无一失，顺利通过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按照《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西

部)》《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任务分解表》(见师市发〔2018〕109号文件附件),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四项要求”,夯实迎检准备工作。

(一)强化中枢指挥,汇聚八方之力。一是做实创区办,打开工作局面。在现有基础上,建组分工,整合力量,提升统筹效能。二是用好援疆资源,突出亮点特色。切实用足台州文旅局柔性援疆政策,携手援疆团队,借鉴台州创建经验,超前谋划工作,突显师市亮点特色。三是推进部门联动,突破重点难点。涉及创建任务部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高质量完成任务指标。四是压实基层主责,确保全域全胜。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打造先进文化示范区,师市实行全域创建,各团镇(乡、街道办)应保障人财物“三到位”,切实扛起主责,落实、落细、落小,确保全域全胜。

(二)分“三类”,走“三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创建指标,已达标的要“快中求好”,完善巩固抓提升;未达标的要“变中求新”,齐心协力抓突破;问题难题要全面整改,深挖亮点形成特色和典范示范。

(三)超前准备谋划,夯实“三项基础”。一是整理档案资料,过好“台帐关”。各创建单位、各成员部门要按照2018年至2020年三个年度分类归集、建档备案,明确专人精细化整理制作档案,确保软件不丢分。二是提高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过好第三方“测评关”。精心策划,让群众知晓;精心组织,让群众参与;提高效能,让群众满意。三是组建课题组,过好“答辩关”。以北京观恒文化发展研究院为主体,集全师

专业智慧，扩大范围组建制度设计研究工作组，推动制度设计研究及成果转化，保证制度设计研究评审取得好成绩。

（四）学习培训先行，“督”“导”双向发力。在验收前完成各级各类创建培训，补齐“不懂不会”弱项短板。成立督导组，在“督”上着力，在“导”上发力，双管齐下，扭转“等靠要”局面，力破“躲推脱”怪圈，全力推进工作进程。

附件：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重点任务清单

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网络健全，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每千人占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

达标情况：每千人占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需进一步同兵团指标对比确定。

达标要求及时间：4月前，进一步沟通核实。

2. 实现市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剧院、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县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责任单位：市文化馆（图书馆）

达标情况：市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剧院、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屯垦历史博物馆主体已建成，无美术馆、非遗展示馆。

达标要求及时间：结合文化馆现有设施统筹设置，4月完成。

3. 市公共图书馆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人均占有藏书 0.6 册以上；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 0.6 次以上；人均年增新书 0.04 册以上；人均到馆 0.4 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化馆（图书馆）

达标情况：未进行评估定级，人均占有藏书、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人均到馆均未达标。

达标要求及时间：5月前，按照评估定等要求查漏补缺，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结合总分馆制建设，统筹师市全域，研究达标措施，完成四项指标达标任务。

4. 市文化馆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

责任单位：市文化馆（图书馆）

达标情况：未进行评估定级

达标要求及时间：按照评估定等要求查漏补缺，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

5. 团镇（乡、街道）独立设置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管理服务 etc 达到或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和文化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责任单位：各团镇（乡、街道）

达标情况：在独立设置上，九团、十一团、十四团、托喀依乡未达标，在规范化建设中，所有团镇（乡、街道）均需进一步完善。

达标要求及时间：九团、十一团、十四团结合实际独立设置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托喀依乡按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要求使用新建设施。提高功能完备率，设置多功能厅、图书室、培训教室、电子阅览室和室外活动场地，推动标准化建设，落实《第一师阿拉尔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中心）标准化建设指导

规范》（师市创区办〔2020〕3号）等文件要求。

6. 60%的连队（村、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筹建有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责任单位：各团镇（乡、街道）

达标情况：设置率达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滞后。

达标要求及时间：落实《第一师阿拉尔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场馆（中心）标准化建设指导规范》（师市创区办发〔2020〕3号）、《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连（村）队（社区）创建指标》（师市创区办发〔2019〕2号）。

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7. 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当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标准要高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制定责任单位为师市文旅局，组织实施责任单位为师市文旅局、教育局、住建局、残联、融媒体中心、市文化馆（图书馆）、团镇、乡、街道办、连队、村、社区等。

达标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达标要求及时间：组织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师市办发〔2019〕62号），完成年度任务。

8. 提升农村和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文化

资源配置，根据本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明确城乡基层和贫困地区服务和资源缺口，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集中实施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师市各场馆、各团镇（乡、街道）

达标情况：有相应的服务，未提炼总结。

达标要求及时间：深入研究，实施相应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9. 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设有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务工人员、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将务工人员文化建设纳入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务工人员群体的基本文化需求。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相关部门、各团镇（乡、街道办）、师市各场馆

达标情况：未出台指导性文件，有相应的服务，未建立服务目录。

达标要求及时间：相关部门提供方案，文旅局出台《第一师阿拉尔市保障特殊人群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方案》并实施，各场馆（中心）建立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10.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立健全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完善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开展馆际合作，推进本地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各团镇（乡、街道）、师市各场

馆

达标情况：有相关服务和活动，未总结提炼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等。馆际合作、共建共享滞后。

达标要求及时间：制定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强化馆际合作、共建共享工作。

1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规定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各级场馆（中心）

达标情况：市级场馆达标，团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未达标。

达标要求及时间：4月前，团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规范落实免费开放工作。

12.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市图书馆、文化馆各配备1台以上流动服务车，或以社会化方式配备流动服务设施设备。图书馆每年下基层的流动服务次数不低于30次，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8场以上，流动展览6场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化馆（图书馆）牵头、师市财政局协助

达标情况：购置费用未纳入财政预算，未配备流动服务车，没有利用社会化方式配备流动服务设施设备。

达标要求及时间：3月启动，积极推动配备流动服务车或利用社会化方式配备流动服务设施设备。

13. 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具有数字资源提供能力和远程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文化馆（图书馆）

达标情况：具有一定的数字资源提供能力，但推广能力不足，不具备远程服务能力。

达标要求及时间：4月前，结合总分馆制建设，加快购置硬件，增强能力提升。

14. 按照文化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建成县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市文化馆（图书馆）

达标情况：出台实施方案，完成挂牌，并聘任分馆馆长、副馆长，正在配备硬件，完善体制机制。

达标要求及时间：5月之前建成。

15. 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看1场以上电影（其中院线上映不足两年的国产新片比例不低于1/3）、每年看3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

责任单位：各团镇（乡）

达标情况：部分团镇（乡）达到要求。

达标要求及时间：制定措施，推动落实，在验收前完成2019、2020年度任务。

三、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16. 结合本地实施的“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

责任单位：师市住建局、师市级场馆

达标情况：未出台“智慧城市”实施方案，网上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未建立或功能不全。

达标要求及时间：研究制定“智慧城市”实施方案，建立网上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达到创建要求。

17. 市级公共图书馆建设 3 个以上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市级文化馆建设 2 个、博物馆建设 1 个以上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市级公共图书馆可提供服务的数字资源不低于 20TB，县级公共图书馆可提供服务的数字资源不低于 2TB。

责任单位：市文化馆（图书馆）、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

达标情况：未达标。

达标要求及时间：4 月底前分类收集汇总，按要求建成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推动数字资源达标。

18. 乡（镇）、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配备数字文化设施，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固定上网终端、网络电视、手机等多种方式使用文化共享工程数字服务产品，以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的数字服务资源。

责任单位：各团镇（乡、街道）

达标情况：未达标。

达标要求及时间：设置无线网络，购置数字文化设施，推广数字资源。使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固定上网终端、网络电视、手机等多种方式使用文化共享工程数字服务产品，以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的数字服务资源。

19. 统筹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建设、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建

设等项目，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市文化馆（图书馆）

达标情况：部分达标，有阿拉尔文化云平台，但效能低。

达标要求及时间：升级优化阿拉尔文化云平台，申请专人管理文化云，切实提高效能。

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

20.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贯彻落实文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确定具体的购买项目和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本地财政预算，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各团镇（乡、街道办）牵头，师市财政局协助

达标情况：已出台《第一师阿拉尔市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师市办发〔2019〕64号），大部分团镇（乡、街道办）将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本地财政预算。

达标要求及时间：未落实单位按要求落实。

21.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各团镇（乡、街道办）、各场馆（中心）

达标情况：部分达标，有相应活动，但未形成制度。

达标要求及时间：4月前，出台相关文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22. 发展文化志愿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对公共文化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公共文化机构建立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保障等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各级场馆（中心）

达标情况：各文化场馆（中心）已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但不规范，未形成制度体系，《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志愿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已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待进一步完善后发文实施。

达标要求及时间：提升完善。

23. 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对接文化消费城市试点工作方案，促进文化消费。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贯彻落实文化部等四部委《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加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力度。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各团镇（乡、街道办）、各级场馆（中心）

达标情况：未出台相关文件，已开展相关工作，未总结提炼。

达标要求及时间：4月前出台相关文件并实施，落实相关工作。

24. 培育和发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实施群众文化团队扶持项目，形成群众文化团队建设运行长效机制，建立群众文化活动策划交流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民政局、各级场馆（中心）

达标情况：部分达标，文化类社会组织少，作用不明显，没有出台相关文件促进。

达标要求及时间：完善提升。

五、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25.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提升综合效益。

责任单位：师市党委、师市

达标情况：达标。

26. 完善公共文化机构管理运行机制。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市文化馆（图书馆）

达标情况：三五九屯垦纪念馆理事会已建立，出台《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工作实施方案》。

达标要求及时间：4月前，图书馆、文化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27.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

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牵头、师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协助

达标情况：部分达标，未建立制度及评价机制。

达标要求及时间：4月前建立制度并实施。

28. 把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并加大分值比重。

责任单位：师市党委组织部

达标情况：达标，已纳入，需进一步优化提升。

达标要求及时间：进一步优化提升，4月前提供三年考核文件及相关资料。

29. 建立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补贴或奖励考核对象的重要依据。建立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实行监督和评估。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

达标情况：部分达标，出台《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建设考核办法》（师市办发〔2014〕37号），其他考核评价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达标措施：4月前完善相关制度并实施。

30. 引进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设、管理、运行、效能进行独立评价。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

达标情况：未达标。

达标措施：适时引进，开展独立评价。

六、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31. 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测算公共文化服务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的资金。人均文化事业费（按常住人口计算）处于本省领先水平。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师市财政局

达标情况：未达标。

达标措施：建立测算机制，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本级预算，4月前提供相关资料。

32.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人员编制3名以上，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连队、村和社区至少配置1名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牵头、师市党委编办、师市人社局、师市财政局协助

达标情况：团镇乡达标，街道和连队村社区未达标。

达标措施：为街道设置类似文体广电服务中心机构，为连队、村队、社区配置1名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

33. 市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70%，县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80%。

责任单位：师市人社局、师市级场馆

达标情况：未达标。

达标要求：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并实施。

34. 加强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每个社区、村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1支。

责任单位：各团镇（乡、街道办）

达标情况：达标，但效能不高。

达标要求及时间：5月前，达到每个连队、村、社区至少有1支业余文艺团队。

35. 把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和师市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体系。

责任单位：师市党委组织部、师市党委党校

达标情况：组织部将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开设文化宣传骨干培训班，师市党委党校将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纳入教学体系，但需进一步明确、完善教学内容和方向。

达标要求及时间：3月前，明确纳入并组织实施。

36. 县级公益性文化单位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责任单位：市文化馆（图书馆）、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

达标情况：达标，未形成长效机制。

达标要求及时间：建立培训计划，压茬推动落实，5月份前完成培训。

37.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

责任单位：各团镇（乡、街道办）

达标情况：达标，未形成机制。

达标要求及时间：5月前，完成2020年度培训任务。

38. 县、乡、村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全国基层文化队伍远程网络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0课时。

责任单位：各团镇（乡、街道办）、师市各场馆

达标情况：达标。

达标要求及时间：5月前，完成2020年度培训任务。

七、其他方面

39. 落实公共文化设施选址征求公众意见制度，推进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规划和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制度。

责任单位：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达标情况：未达标。

达标要求及时间：5月前，研究形成文件并实施，推动实施1%公共文化计划。

40.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表彰和奖励制度。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

达标情况：未达标。

达标要求及时间：5月前，研究制定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表彰和奖励制度。

41. 创新公共文化体制机制、服务方式和手段，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具有典型示范价值。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

达标情况：未达标，突出亮点、典型案例待进一步挖掘。

达标要求及时间：5月前，提炼典型，形成亮点。

42.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工作，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展开研究，在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具有普遍示范价值的制度成果，并通过验收。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北京观恒文化发展研究院

达标情况：正在开展研究并撰写制度设计研究报告。

达标要求及时间：根据要求，完成答辩并推动成果转化。

43.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东亚文化之都”、“欢乐春节”、“文化睦邻”等文化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师市文旅局

达标情况：未达标，国际合作交流没有经历和经验。

达标要求及时间：待定。

44. 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本省（区、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和部门有关要求，达到相应标准。

责任单位：师市党委宣传部、文旅局、融媒体中心

达标情况：部分达标。

达标要求及时间：5月之前达标。

45. 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教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达到中央关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

责任单位：师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教育局

达标情况：部分达标。

达标要求及时间：5 月之前达标。

附錄二：阿拉伯文書